

(附表 1.5)

## (機關名稱)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

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表號	表名	增修刪訂情形 (請勾選)		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		增訂	刪除	修訂	

說明：1.若配合中央部會辦理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填寫中央業管機關及來函日期文號。

2.若因應本機關業務需求辦理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填寫本機關主動檢討辦理。